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

泉医专教〔2023〕128号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关于实习生请假管理制度的补充规定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实习生请假管理，明确请假制度，使请假流程更加顺畅。根据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泉医专〔2023〕8号）中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的第三十二条，在“（二）学生请销假制度”的基础上，对实习生请假管理制度做补充规定。

一、因私事请假

学生因事、病、征兵体检训练等私人事务请假，需本人在OA上进行申请。原则上请假1天（含）由实习单位及辅导员审批；请假2-3天（含）需审批至学院；请假4-7天（含）需审批至教务处，辅导员向学工处报备，请假8-14天（含）需审批至

学生工作处，14 天以上需审批至分管校领导。辅导员应对请假的学生做好跟踪，明确学生是否按时返岗，如有异常及时向学校反馈。

因事、病请假，请假天数学校进行累计计算。法定节假日，实习生须遵守所在实习基地的排班管理制度。因征兵体检训练请假，最后顺利入伍者，不补实习；未入伍者，需补足《人才培养方案》所规定的实习时长。

学生请假需提前征得基地同意，做好排班安排，再向学校报备，并在 OA 上进行申请。在未征得基地和学校同意前，不得私自离岗。违纪者一旦查明，视为不遵守学校、基地管理规章制度，给予“学生写检查，学院给予教育批评”处分。

二、因公事请假

学生因学校工作、学校公派参加各项比赛、活动等请假，原则上累计请假不超过 30 天。由学院、部统一填写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生因公请假申请单》(附件)，报教务处审批，并由学生在 OA 上进行申请。

请假 7 天内 (含)，实训科长审批；

请假 30 天内 (含)，分管副处长审批；

请假超过 30 天，教务处长审批。

30 个请假日内 (含) 不补实习，超过 30 日需补超出的请假天数的实习。

三、专升本请假

专升本考试请假，以下两种方式可二选一：

方式一，考前 21 天（含）请假，需补 14 天实习；

方式二，考前 7 天（含）请假，不补实习。

请假方式由学院汇总，统一报教务处审批。请假时间段均以考试当天前 1 天连续算起，不得拆分天数。

专升本考试假期不得与私事假叠加申请。

四、因公共事件请假

遇到重大公共自然灾害、疫情疾病等事件，放假时间一律按学校统一通知和基地统一通知执行，当学校通知时间与基地通知时间冲突时，以基地通知为准。学校通知、基地通知若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通知冲突时，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通知为准。

学生不得在没有告知学校、基地管理人员的情况下，以及学校、基地没有正式通知的情况下，私自离岗。

附件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生因公请假申请单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3 年 11 月 14 日

附件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生因公请假申请单

申请部门		申请日期	
请假事由	公务材料附后		
请假时间			
请假学生名单（人数多可按下表格式附后）			
姓名	所在学院	实习单位	备注（请假时间不统一时请做好备注）
学院院长			

审批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 实训科审批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 副处长审批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 处长审批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